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04/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區諾軒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邵家輝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政府當局

保安局局長
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1
李美英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E
曾裕彤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E2
趙文軒先生

廉政公署

執行處助理處長/三
林健明先生

高級首席調查主任/R 組
徐文慧女士

議程第 V 項

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C
徐曉露女士

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
羅振南先生, IDSM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理及支援)
何家榮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策劃)
謝誠毅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1
黃德才先生, JP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103
林癸生先生

議程第 VI 項

政府當局

禁毒專員
陳詠雯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
黎明暉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毒品調查科)
吳國章先生

香港海關化學品管制課監督
黃炎沛先生

衛生署總藥劑師
陳詩濤先生

政府化驗所高級化驗師
鄭永志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332/18-19 號文件)

2018 年 11 月 2 日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的紀要
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303/18-19(01)及 CB(2)337/
18-19(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a) 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朱凱迪議員和區諾軒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20 日提交的聯署函件；及

(b) 政府當局就建議調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轄下服務的收費提供的資料文件。

3. 關於上文第 2(a)段，毛孟靜議員和區諾軒議員關注到，他們在聯署函件中提出的事宜，仍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主席表示，他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他請議員注意，政府當局可於 28 天內就聯署函件中提及的判決提出上訴。

4. 關於上文第 2(b)段，主席表示，沒有委員建議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該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334/18-19(01)及(02)號文件)

2019 年 1 月份例會

5. 委員同意在 2019 年 1 月 8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a) 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的最新情況 — 修訂《入境條例》的建議；

(b) 為壁屋懲教所裝置電鎖保安系統；及

(c) 政府飛行服務隊模擬飛行訓練中心。

IV. 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二〇一七年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 (立法會 CB(2)334/18-19(03)至(04)號文件及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二〇一七年周年報告》)

6. 議員察悉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秘書處就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二〇一七年

周年報告》("周年報告")所擬備並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摘要。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摘要已於 2018 年 12 月 4 日隨立法會 CB(2)389/18-19(01)號文件發放給委員。)

7. 主席告知議員，事務委員會曾邀請專員出席是次會議，但他以不宜出席為由婉拒邀請。專員按照其過往的做法及之前各任專員的做法，已於 2018 年 12 月 4 日早上舉行有關周年報告的簡報會。簡報會公開讓立法會議員、傳媒及市民出席。

8. 保安局局長向議員簡述政府當局研究周年報告內所提事項的結果。研究結果載於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文件。

9. 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涉及新聞材料的個案

10. 毛孟靜議員提述周年報告第 4.45 段及第 4.46 段，並詢問在涉及新聞材料的有關個案中，小組法官施加的附加條件屬何性質。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條例》")第 58A 條訂明，小組法官可因應個案的情況及被調查對象的因素，就訂明授權施加適當的條件。然而，他不宜披露多於專員根據《條例》列入周年報告內的資料。他表示，執法機關已落實專員的建議，如執法機關人員在秘密行動中無意中取得新聞材料，有關執法機關的專責小組應篩選出新聞材料，並且不將該等材料轉交調查人員。

11.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雖然專員為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而向執法機關提出了多項建議，但專員的建議並無法律效力，且沒有人能知道有關的執法機關有否落實該等建議。保安局局長回應時

表示，執法機關須遵守《條例》及根據《條例》第63條發出的實務守則的規定。專員在周年報告中表示，在報告期間，執法機關繼續積極回應專員就制訂新安排以改善《條例》機制運作所提出的建議。

執法機關為有關人員提供的培訓

12. 陳振英議員察悉，專員在周年報告中指出，部分執法機關人員不熟識有系統的操作程序或處理條例相關個案的規定。他亦察悉，專員建議執法機關為其人員提供足夠培訓。他詢問，針對《條例》所訂規定的培訓是納入執法機關各自的一般培訓課程，抑或只提供予執法機關的有關人員。

13. 葛珮帆議員表示，在發現透過根據《條例》進行的行動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後，執法機關人員在遵行《條例》及實務守則的呈報規定時，承受着沉重的壓力。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強遵行呈報規定方面的培訓。

14.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執法機關會向其人員提供各種培訓，以助他們根據《條例》履行職務。執法機關會為新獲委任執行該等職務的人員提供啟導訓練，並安排實習環節，讓有關人員熟習有系統的操作，以及掌握何謂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新聞材料。此外，執法機關會為有關人員舉辦複修訓練課程、研討會、個案分享會及工作坊。執法機關亦會培訓有關人員，教導他們一旦其後出現任何關鍵性變化的情況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必須通知小組法官有關情況，以及必須遵守小組法官施加的額外條件。在有需要時，有關執法機關人員亦會獲講解在專員所提出的意見中，有哪些意見需要特別留意。執法機關亦邀請專員出席2019年1月舉行的討論會，向前線人員解說《條例》所訂的規定。

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

15. 陳振英議員察悉，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宗數在2017年有所增加。他詢問，有關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是否透過截取涉及律師辦公室的通訊而取得。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

示，專員在 2018 年 12 月 4 日早上舉行的簡報會上指出，在 2017 年 7 宗涉及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中，沒有任何一宗涉及截取通訊的對象與其律師之間的直接溝通。

16. 區諾軒議員關注到，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的宗數在 2017 年大幅增加。他認為，執法機關人員不甚重視享有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因此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解決該問題。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條例》訂立的機制下，並不禁止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不過，現已訂有嚴謹的措施，保護所取得的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執法機關的申請人須在用以支持其申請的誓章或陳述內，說明他對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評估。每當其後出現任何可能影響評估的變化(例如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執法機關的申請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小組法官報告有關事宜。小組法官若容許有關的訂明授權持續有效，可施加附加條件。實務守則訂明，若執法機關人員無意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有關資料會交由獨立於調查小組的專責小組處理。

17.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因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情況或取得該等資料的可能性在申請訂明授權後有所改變而須向小組法官呈交報告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由 2015 年的 17 宗增加至 2017 年的 80 宗。他詢問，政府當局曾否研究該等個案是否主要涉及某執法機關。

1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 2017 年的 86 宗新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中，大部分只屬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只有 7 宗屬無意中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當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時，執法機關已主動向小組法官呈報該等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19. 周浩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強執法機關人員的培訓，以免他們無意中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無意中

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並不抵觸《條例》的規定。不過，有關人員必須按照《條例》及實務守則的規定，向小組法官呈報所有該類個案。專員在 2018 年 12 月 4 日早上舉行的簡報會上指出，儘管已訂有保障措施，但無意中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情況無可避免。專員在周年報告中亦指出，執法機關寧可以趨於謹慎的態度處理或者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並對此表示欣賞。

20. 郭榮鏗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第 1 項。他質疑執法機關為何沒有將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放入密封的信封。他表示，該等措施在法律界沿用多時，故此對執法機關是否確實重視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表示懷疑。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執法機關一直有將包含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謄本、摘要和筆記加以保密，而將該等資料放入密封的信封是執法機關因應專員的要求所採取的額外防範措施。

21. 郭榮鏗議員詢問，當調查對象突然接到律師打來的電話時，執法機關人員如何終止有關的截取行動。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小組法官就處理涉及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施加條件。然而，他不宜披露行動細節。他強調，專員在 2018 年 12 月 4 日早上舉行的簡報會上指出，在 2017 年的 7 宗涉及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中，沒有任何一宗涉及截取通訊的對象與其律師之間的直接溝通。

前線執法人員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履行職務時所受的壓力

22. 林卓廷議員表示，當他在廉政公署("廉署")工作期間，前線人員根據《條例》進行秘密監察行動時所承受的壓力沉重，因為一旦在程序或紀錄方面出錯，他們可遭紀律處分。這情況導致第 1 類及第 2 類監察申請的數目大幅減少，由 2007 年分別有 134 宗及 126 宗減少至 2017 年只有 8 宗及 3 宗，減幅分別約為 94%及 97%。他詢問，前線廉署人員是否為免出錯而不願提交監察申請，以及這情況會否削弱廉署的執法能力。他表示，截取通訊及監察

是偵查嚴重罪行和保障公共安全的有效工具。執法機關人員不應為免出錯而避免提交監察申請。

23. 廉政公署執行處助理處長/三回應時表示，執法機關在考慮到個別個案的性質後，會因應需要作出根據《條例》進行第 1 類及第 2 類監察的申請，而執法機關獲得訂明授權與否，會明確地建基於《條例》所訂明的兩項原則——既是必要，亦屬相稱。因此，有關根據《條例》進行第 1 類及第 2 類監察的統計數字每年均有所不同，並不存在廉署人員為免受《條例》規管而避免根據《條例》提交監察申請的問題。

24. 保安局局長表示，第 1 類及第 2 類監察的申請是基於個別個案的情況而提出，且須符合必要性及相稱性的驗證標準。申請宗數每年均有所不同。就此，他指出，2012 年只有 6 宗第 1 類監察的申請。

其他事宜

25. 葛珮帆議員提述周年報告第 4.54 段，並關注到，有關的兩名執法機關人員並沒有將所涉通話的內容記錄在案，而該等人員已經離職。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該兩名有關人員已經離職，但他們仍須回應專員提出的問題。他表示，所涉通話的內容沒有記錄在案，因為該兩宗個案涉及的截取行動業已於早前(即 2011 及 2013 年)進行。

26. 區諾軒議員表示，鑒於市民使用社交媒體及即時通訊應用程式的情況甚為普遍，《條例》中有關"通訊"的定義須予修訂。至於《條例》能否有效保障市民的通訊秘密，亦應徵詢專員的意見。保安局局長提述《條例》第 2 條中的各項有關定義，並表示該等定義清晰和足夠。

27. 毛孟靜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備存關於各執法機關的違規及不當或異常情況的個案的獨立統計數字。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周年報告所須包括的資料的要求已載於《條例》，而有關的統計數字可見於周年報告第八章。專員在周年報告中

表明，他秉承以往的做法，一則以最高的透明度匯報作為專員的各項工作，二則謹慎小心，避免所披露的任何資料，會對防止罪行、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等工作，造成損害。

V. 在將軍澳興建入境事務處總部

(立法會 CB(2)334/18-19(02)號文件)

28. 主席請委員留意，《議事規則》第 83A 條有關披露個人金錢利益的規定。

29. 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有關在將軍澳興建入境事務處總部的建議。

有關興建及設計擬建總部的事宜

30. 邵家輝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表示，隨着更多管制站的開通及需要處理大量免遣返聲請，入境處需要增加人手編制，入境處也需要增加辦公室。他表示，擬建的總部應維持有關安排以確保適當的人群管理，以及附近住宅區的秩序。他詢問，政府當局在推展擬議工程項目時有否遇到任何問題。

31.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擬議項目正如期推展。視乎是否獲得立法會支持，政府當局會進行有關的招標程序。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及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1補充，各項重大工程項目活動(包括招標程序)，已按照工程計劃的時間表，依時展開。

32. 陳志全議員要求提供資料，說明擬建的總部內有多少層數，以及因重置到擬議總部所增加的淨作業樓面面積。他亦詢問，自助服務站將提供甚麼服務。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擬議的總部將為入境處提供約57 400平方米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因重置而增加的淨作業樓面面積約為8 300平方米。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補充，現有總部的面積約為33 000平方米，而分散在各區和各租用物業的入境處辦公室和設施將會遷往擬建的總部，該等面積約為15 800平方米。他表示，淨作業樓面面積的增加

將紓緩空間短缺的情況。將入境處的辦公室整合納入擬建的總部，可提高運作效率。

33. 周浩鼎議員要求提供資料，說明擬建總部的高度。

34.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1表示，視乎最終設計，擬建的總部樓高 18 層，並設有一個地庫。雖然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批准擬建總部的最高高度為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上 97 米，但經考慮西貢區議會及當區居民的意見，最高高度會盡量保持於約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上 90 米。

35. 謝偉銓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詢問，為何這個擬議工程計劃採用"設計及建造"方式，以及為何擬議工程計劃的估計費用為 68 億 600 萬元。

36.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1回應時表示，在確定一項工程計劃最合適的採購模式時，會考慮工程計劃的性質、規模及要求，以及對資源的影響。擬議工程計劃採用"設計及建造"模式而合約開展時間會縮短半年，以便詳細設計的展開可與地盤整理/地基工程同時進行。擬建的總部暫時包括兩幢樓高 18 層的建築物，其中一幢將分為北翼和南翼，兩翼有適當設施連接，以便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務，而且通風較佳，對附近居民的視覺影響也減至最小。謝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擬議工程計劃的設計大綱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

37. 謝偉銓議員詢問，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在控制項目成本方面的角色。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1回應時表示，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審視該項目在不同階段的成本估算，而項目的設計要求是根據入境處的運作要求而制訂。

擬建總部的暢達程度

38. 葛珮帆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政府的建議。她詢問，預計往返擬建總部的職員和市民人數為何，並關注到該區的公共交通服務(包括

過海隧道巴士服務)是否足夠。她亦詢問，擬建總部與附近地鐵站之間是否會提供有蓋行人通道。

39.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日後將約有 3 000 名職員在擬建的總部工作。現時，每天平均約有 6 500 名公眾人士前往現有總部，以獲取各種與入境事務有關的服務。入境處會密切監察在未來數年推出優化電子服務後，前往擬建總部的訪客人數會否減少。由於入境處人員前往擬建總部的交通模式與當區居民不同，因此該項目應不會在繁忙時間對公共交通服務造成額外壓力。地鐵將軍澳線將有足夠的乘客載運力以滿足需求。根據交通顧問的研究，擬建的總部不會對當區的公共交通服務產生任何不良影響。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1補充，從將軍澳地鐵站步行至擬建總部大約需時 5 分鐘。市民日後可從地面或通過前往附近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已規劃行人通道輕鬆到達擬建總部。市民亦可由調景嶺地鐵站步行經過一系列現有及已規劃的行人通道及行人天橋到達擬建的總部。

40. 區諾軒議員詢問，連接將軍澳地鐵站和天晉 III 的行人天橋是否會 24 小時開放予市民使用。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1回應時表示，現時連接調景嶺地鐵站、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調景嶺體育館的行人通道及行人天橋將會 24 小時開放予市民使用，而這些設施有行人天橋連接擬建的總部。此外，天晉 III 的正面亦預留地方可容許藉已規劃的行人天橋連接日後在擬建總部旁邊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

41. 潘兆平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政府的建議。他關注到，預計約有 3 000 名職員在擬建的總部工作，還有大量市民前往擬建的總部，以及若干數目的人會使用附近在日後興建的政府大樓，該區的公共交通服務需求將會大幅增加。政府當局應加強該區的鐵路及其他公共交通服務。

42. 梁志祥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表示，由元朗前往擬建的總部所需交通時間很長。政府當局應加強該區的公共交通服務，以便利來自不同地區的市民前往擬建的總部。

43.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擬建的總部將會隣近兩個地鐵站。正在興建中的將軍澳—藍田隧道及跨灣連接路有助配合該區的交通需求。由於入境處會優化電子服務，申請人可以電子方式輕鬆獲得更多與入境事務有關的服務，令申請人減少親自前往擬建總部的需要。

擬建總部提供的泊車位是否充足

44. 葛珮帆議員關注到，擬建的總部附近地區嚴重缺乏公共停車位。她表示，該區應提供公眾停車場，以滿足前往擬建總部以獲得與入境事務有關服務的市民及該區居民的需要。

45.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1回應時表示，當局為毗鄰的政府聯用辦公大樓位處的區域提供逾 100 個供旅遊巴士和貨車使用的停車位。政府產業署及運輸署會考慮在該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內為私家車提供額外的公眾停車位。

政府當局 46. 葛珮帆議員及周浩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毗鄰的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將會提供的公眾停車位數目。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該項目時，在其文件內提供補充資料。

47. 陳恒鑌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表示，應在該區提供更多公眾停車位。梁志祥議員關注到，在將軍澳公共停車位嚴重短缺的問題。他表示擬建總部應提供更多停車位。

48. 區諾軒議員詢問，在毗鄰的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內將予提供的公共停車位，是否只限某類人士使用。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1給予否定的答覆。

49. 潘兆平議員詢問，在擬建的總部內供部門使用的停車位有多少。保安局副局長表示，在現有的總部及其他地區的相關辦事處內，供部門使用的停車位有 70 個。在擬建的總部內將會有相同數量

的停車位供部門使用。陳恒鑌議員表示，擬建的總部內應提供更多供部門使用的停車位。

50.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就擬建總部應提供更多停車位的意見。

現有總部重置後在擬建的總部及港島區提供與入境事務有關的服務

51. 陳志全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9 段，並詢問入境處自助服務站所提供的服務為何。潘兆平議員及陳恒鑌議員詢問，入境處會否在港島設立辦事處，繼續為港島區的市民提供與入境事務有關的服務，使總部的搬遷得以銜接。

52. 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入境處現正在港島物色地點，使擬建總部的興建得以銜接。隨着"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於 2021 年推行，更多市民可使用全新和經優化的電子服務，這會減少市民需親自前往入境處為公眾而設的辦公室。

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重置計劃的相關事宜

53. 陳志全議員表示，支持興建擬建的總部便等於支持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的重置計劃。

54.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擬建總部的計劃與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重置計劃是兩個獨立的事項。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1補充，政府當局已決定重置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將現有土地發展為會議及展覽場地、酒店設施和辦公室。有關重置計劃的進一步資料將由有關政策局/部門在適當時候公布。

55. 區諾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對拆卸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以騰出土地用作發展會議及展覽設施表示有所保留。他們認為拆卸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並不環保。他們要求政府當局，當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該項目時，在文件內提供有關在 9 個項目下重置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以騰出用地發展會

政府當局

議展覽設施計劃的詳細資料，包括時間表、估計費用，以及該灣仔用地會否由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等。

56. 保安局副局長同意與相關政策局/部門聯絡，看看可否提供該等資料。他表示，把目前因空間短缺而分散在不同地區和租用物業的入境處辦公室和設施整合在擬建的總部內，將有助提高指揮和運作效率。此外，可加強協作和溝通，以及提升入境處的執法效能。每年可節省約 4,000 萬元的租金開支。

57.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不反對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

[委員同意延長會議時間 15 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VI.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I 的建議

(立法會 CB(2)334/18-19(06)及(07)號文件)

58. 禁毒專員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將 5 種危險藥物，即丙烯酰芬太尼、呋喃芬太尼、5F-MDMB-PINACA、奧芬太尼及四氫呋喃芬太尼，納入《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附表 1 管制的建議。

59.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的附表"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60. 陳振英議員詢問，在香港有否濫用該 5 種危險藥物的明顯趨勢。他詢問，在擬議附屬法例生效前，該 5 種物質是否受到任何形式的規管。

61.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密切監察香港的藥物趨勢。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提供的統計數據，執法機關及提供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經驗並未表明本港有濫用這 5 種物質的普遍現象。雖然該 5 種物質尚未受到《危險藥物條例》的規管，但這些物質的進出口均受到《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的規管。

62. 陳振英議員察悉，由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麻醉藥品委員會")作出將一種物質列入國際管制的相關決定後，至該 5 種物質受《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管制，當中需時約一年。他詢問，此時間表是否與麻醉藥品委員會其他成員國的時間表相若。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根據將某種物質納入法例管制的既定程序，政府當局會先與相關業界、禁毒常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進行諮詢，有關的附屬法例才再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然後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與上一次比較，今次將物質納入管制所需時間將會縮短約 3 個月。麻醉藥品委員會的成員國眾多，他們將有關物質納入當地管制的進度各不相同。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 月 24 日